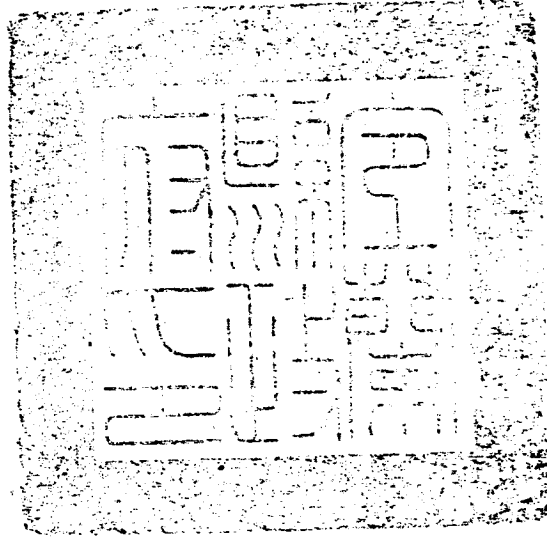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50141743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呂國華



#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8968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3B 號令修正  
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一戶建築物屬非供公眾使用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 建築物避難層作為 G-2 組、G-3 組、H-2 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二 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作為 G-2 組、G-3 組、H-2 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三 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以外樓層作為 G-2 組、H-2 組，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妨礙防火避難設施。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其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 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 二 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